附件：

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经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止现行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保留7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2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

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实施。需要修改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直相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后重新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 1 |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陂政规〔2017〕4号 | 长期有效 |
| 2 |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 陂政规〔2018〕2号 | 长期有效 |
| 3 | 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 陂政规〔2021〕1号 | 长期有效 |
| 4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陂政规〔2022〕1号 | 2027年3月13日 |
| 5 |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陂政规〔2022〕2号 | 2027年6月30日 |
| 6 |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 陂政规〔2022〕3号 | 2027年11月12日 |
| 7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措施的通知 | 陂政规〔2023〕1号 | 2026年7月15日 |

附件2：

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陂政规〔2018〕3号 |
| 2 |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 陂政规〔2020〕1号 |